

**采 购 文 件**

**（竞争性磋商-工程）**

项目名称：新疆农业大学2号、4号、11号学生公寓楼消防供水管道改造项目

采购人(盖章)：新疆农业大学

联系人：刘斌

电 话：18119121357

—————————————————————————————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马丹阳

电 话：0991-4661782

详 址：乌鲁木齐市新兴街20号凤凰科技大厦五楼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4](#_Toc1185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_Toc12598)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10](#_Toc29980)

[一、总则 10](#_Toc30173)

[二、采购文件 12](#_Toc14066)

[三、响应文件 13](#_Toc28568)

[四、响应 15](#_Toc16421)

[五、开启 16](#_Toc21619)

[六、评审 16](#_Toc25948)

[七、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17](#_Toc27157)

[八、合同授予 17](#_Toc4793)

[九、纪律和监督 18](#_Toc7377)

[第二章 评审办法 20](#_Toc14643)

[评审办法前附表 20](#_Toc8188)

[一、评审方法 25](#_Toc13310)

[二、评审标准 25](#_Toc27221)

[三、评审程序 25](#_Toc19950)

[第三章 合同文本 32](#_Toc1388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2](#_Toc389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5](#_Toc1152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6](#_Toc32254)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2](#_Toc2400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_Toc4244)

[一、开启一览表 55](#_Toc25380)

[二、响应函 56](#_Toc17996)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58](#_Toc31040)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 59](#_Toc17486)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0](#_Toc3027)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1](#_Toc32226)

[七、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62](#_Toc17869)

[八、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70](#_Toc22454)

[九、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71](#_Toc21971)

[十、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72](#_Toc6064)

[十一、施工组织设计 73](#_Toc17326)

[十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4](#_Toc14437)

[十三、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75](#_Toc18393)

[第六章 补充条款 76](#_Toc2465)

[附件1、 76](#_Toc2318)

[附件2、 80](#_Toc15593)

[附件3、 82](#_Toc18856)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农业大学2号、4号、11号学生公寓楼消防供水管道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6月30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J20250616

项目名称：新疆农业大学2号、4号、11号学生公寓楼消防供水管道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00000.00

最高限价（元）：298629.69

简要规格描述：新疆农业大学2号、4号、11号学生公寓楼消防供水管道改造（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供应商须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

5、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供应商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中的企业名称保持一致。

7、项目负责人要求：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及以上，本单位注册；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16日至2025年06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30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6月30日 11:00 （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农业大学

地 址：乌鲁木齐市农大东路311号

联系方式：181191213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兴街20号

联系方式：186908909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丹阳

电 话：0991-466178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 1 | 项目名称 | 新疆农业大学2号、4号、11号学生公寓楼消防供水管道改造项目 |
| 项目编号 | XSJ20250616 |
| 采购人 | 新疆农业大学 |
| 采购代理机构 | 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
| 项目地点 | 乌鲁木齐市 |
| 资金来源 | 校级专项经费 |
| 采购预算金额 | 300000.00元 |
| 最高限价 | 298629.69元 |
| 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 |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工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日 |
| 2 | 采购范围 |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采购文件补充及答疑等工作内容）。 |
| 3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4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计价方式 | 工程量清单计价 |
| 成交候选人 | 磋商小组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
| 5 |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供应商须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  5、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供应商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中的企业名称保持一致。  7、项目负责人要求：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及以上，本单位注册；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
| 6 |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  4、供应商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响应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5、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7 | 采购文件费 | 0元/份 |
| 8 | 磋商保证金 | 1、磋商保证金金额：2900.00元(大写：贰仟玖佰元整）  2、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提交形式：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4、银行账户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0726988855F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新民西街支行  账号：30014701040000595  5、供应商在提交磋商保证金时需备注项目名称简称。 |
| 9 | 现场踏勘 | 踏勘期限（如需）：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  注：供应商现场踏勘前需与采购联系确认具体时间，并按要求完成进校  报备手续。 |
| 10 | 采购答疑 | 1、不召开答疑会。  2、提出询问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6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递交至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否则采购人不作任何解释。  3、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编写）提出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接收人：马丹阳；联系方式：0991-4661782。  4、注：①、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②、供应商在国家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疑问，视为对采购文件的资格条件、评审方法、合同文本、工程量清单等所有内容无异议。 |
| 11 | 响应文件 |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3、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  4、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除因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5、如遇电子交易平台的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
| 12 | 响应文件递交 |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30日 11:00 （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13 | 开启 | 时间：2025年06月30日 11:00 （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14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截止之日90日历日 |
| 15 | 公告发布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 |
| 16 |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金额：/。  2、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
| 17 | 中小企业政策说明 |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供应商经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 18 |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要求： / |
| 19 | 说明 | 本表内容如与后文内容不一致处，以本表为准。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承包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0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1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方式和资格审查方式

1.3.1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资格审查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评审办法、计价方式及成交候选人

1.4.1 评审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计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成交候选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费用承担

1.7.1采购文件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响应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作任何补偿。采购代理咨询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8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现场踏勘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有关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采购答疑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若有疑问，应按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1.1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时间方式对供应商的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

1.11响应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响应文件递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开启：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公告发布媒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中小企业政策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当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0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2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1）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须知

（4）评审办法

（5）合同文本；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响应文件格式；

（8）补充条款。

根据本章第2.3款和第2.4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并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

2.3 采购文件的澄清

2.3.1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3.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采购文件的修改

2.4.1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2.4.3 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4.4 当采购人发放的采购文件及采购文件的答疑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前后不一致，发生矛盾情况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4.5 如果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任何文件中呈现明显的或不符合逻辑等的错误，或在文件编写过程中经常出现的打印错误等，供应商应将需要澄清的内容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提出。根据合同条款中的相关约定，如果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未能发现并对有关歧义、矛盾或错误提出澄清请求，而在成交后发现并提出，成交供应商将必须接受由采购人依据合同有关条款而做出的书面澄清。

三、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开启一览表

（2）、响应函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技术条款偏离表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8）、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9）、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0）、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11）、施工组织设计

（1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3）、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3.2 磋商价格

3.2.1 供应商应当按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和采购文件附件（工程量清单）的规定进行报价，并填写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2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报价法，第二轮报价时长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现场情况设定，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报价，超时无效。

3.2.3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与第二轮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磋商。

3.2.4供应商提供的工程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3.2.5供应商的工程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磋商价格应包括供应商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必要资料、交通、保险、人工费、税费等一切费用。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磋商价格中。

3.2.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响应而予以拒绝。联合体磋商响应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0726988855F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新民西街支行

账号：30014701040000595

3.4.3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5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3.4.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技术与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5.3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5.4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的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印章。

3.5.5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四、响应

4.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3响应文件的递交

4.3.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2采购人事先约定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4.3.3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对其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

（2）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3）未按本章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

4.4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供应商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5响应文件格式

4.5.1响应文件格式见第五章。

4.5.2供应商应使用本采购文件后面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填补，如果本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五、开启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启，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参加。

5.2各供应商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网上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监督下开启所有响应文件。

注：根据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规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不能公开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因此对于上述内容不予唱标。

六、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七、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7.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采购人从成交候选人中确定出成交供应商的原则：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名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3成交结果公告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八、合同授予

8.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8.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成交供应商损失。

8.3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九、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监督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二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1 | 分值构成及权重  (总分100分) | 1.详细评审部分60分  2.响应报价部分40分 |
| 2 | 资格审查 | 详见《资格审查标准》 |
| 3 | 符合性审查 | 详见《符合性审查标准》 |
| 4 | 详细评审 | 详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3.6款 |
| 响应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1.响应报价的确定  响应报价是指经评审的且不超过最高限价的磋商价格  2.基准价的确定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  3.响应报价得分=(基准价／响应报价)×40  4.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

《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满足下述一条要求即可：  要求1、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3年度或2024年度，包括“四表-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  要求2、成立不足六个月（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为期限）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章。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内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指各种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扣（收）税凭证以及其他完税证明）。  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章。 |
| 6 |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7 | 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记录为准。 |
| 8 | 供应商须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 | 资质证书扫描件。 |
| 9 |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
| 10 | 供应商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中的企业名称保持一致。 | / |
| 11 | 项目负责人要求：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及以上，本单位注册；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注册建造师证书扫描件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扫描件。 |
| 备注： 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采购人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文件。 | |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 / |
| 2 | 供应商所报工期、质量标准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
| 3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提供。 | / |
| 4 |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必须提供。 | / |
| 5 | 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 | 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汇款凭证或支票或汇票或保函或保证金收据等的扫描件。 |
| 6 | 磋商价格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最高限价。 | / |
| 7 | 供应商必须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工程量清单一致。 | / |
| 8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必须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 |
| 9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暂列金额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 | / |
| 10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必须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暂估单价计入综合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必须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 |
| 11 | 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 / |
| 备注：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 |

《详细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标准分 | 评审标准 |
| 1 | 项目概况及特点 | 1 | 工程概况及特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概况、②工程施工特点；2部分要素。  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每缺一个要素扣0.5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0.25分（扣完为止）。 |
| 2 | 施工准备计划 | 8 | 施工准备计划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技术准备、②现场准备、③物资与机械准备、④队伍准备；4部分要素。  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8分，每缺一个要素扣2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
| 3 | 施工方案 | 12 | 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提高生产率措施、②缩短工期措施、③提高质量措施、④降低消耗措施；4部分要素。  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2分，每缺一个要素扣3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
| 4 | 施工进度计划 | 8 | 施工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①空间计划、②时间计划；2部分要素。  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8分，每缺一个要素扣4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 |
| 5 | 需用量计划 | 9 | 需用量计划包括但不限于：①劳动力需用量计划、②材料需用量计划、③机械设备需用量计划；3部分要素。  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9分，每缺一个要素扣3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
| 6 | 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 | 6 | 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包括但不限于：①技术组织措施、②保证体系；2部分要素。  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每缺一个要素扣3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
| 7 | 工期保证措施和体系 | 6 | 工期保证措施和体系包括但不限于：①技术组织措施、②保证体系；2部分要素。  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每缺一个要素扣3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
| 8 | 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 | 6 | 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包括但不限于：①技术组织措施、②保证体系；2部分要素。  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每缺一个要素扣3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
| 9 | 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 2 | 现场文明施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文明施工目标、②文明施工要点；2部分要素。  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每缺一个要素扣1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
| 10 |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方案 | 2 |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垃圾存放及运输措施、②扬尘监测措施；2部分要素。  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2，每缺一个要素扣1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
| 合计 | | 60 |  |
| 说明：本评审内容中“内容缺陷”是指：①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②不符合项目特点、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④未按采购需求针对描述、⑤存在描述内容过于简略、⑥缺失不全、⑦前后矛盾、⑧表述不清晰、⑨凭空编造、⑩逻辑混淆错误、⑪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节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评审中各评审专家若发生意见分歧，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二、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标准》。

2.2 符合性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符合性审查标准》。

2.3详细评审：

2.3.1详细评审：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3.6款。

2.3.2 响应报价评分标准：

（1）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基准价计算：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响应报价得分的计算：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三、评审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审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1） 评审准备

（2） 资格审查

（3） 符合性审查

（4） 第二轮报价

（5） 详细评审

（6） 澄清、说明或补正

（7） 推荐成交候选人及提交评审报告

3.2 评审准备

3.2.1磋商小组成员签到

磋商小组成员到达评审现场时应当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磋商小组的分工

3.2.2.1磋商小组首先推选一名磋商小组组长。磋商小组组长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磋商小组组长与磋商小组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评审权力。

3.2.2.2 磋商小组组长除履行自己作为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审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1）组织磋商小组成员学习采购文件；

（2）汇总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

（3）组织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质询并对供应商的答复进行评审；

（4）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5）组织收回评审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和评审记录以及其他资料，并查验评审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6）组织对评审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7）组织编写评审报告。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磋商小组组长应当组织磋商小组成员认真研究采购文件，了解和熟悉采购目的、采购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要求，掌握评审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审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审所需时，磋商小组应当补充编制评审所需的表格。

3.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磋商小组提供评审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1）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采购文件补充；

（2）未在开启会上当场拒绝的各响应文件；

（3）开启会记录；

（4）评审表格；

（5）其他信息和数据。

3.3资格审查（适用于资格后审）

采购人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采购人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采购文件而否决其响应，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文件。

3.4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有一项未通过评审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采购文件而否决其响应，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文件。

3.5第二轮报价

3.5.1、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由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如需要），对响应文件中的漏项、错误等问题进行统一补充和修正并告知供应商，在此基础上进行第二轮响应报价。

3.5.2、供应商分别进行各自第二轮响应报价，作为最终响应报价的依据。若供应商未进行第二轮报价，视为以第一轮报价为准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或不接受的，其响应无效。

3.6、详细评审

3.6.1.澄清、说明和补正

3.6.1.1在不改变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采购范围理解的偏差、技术响应偏离、磋商价格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磋商价格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

3.6.1.2澄清、说明和补正内容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1.3磋商小组针对需要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通知不得向供应商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问题，或向其明确响应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供应商接到磋商小组发出的书面澄清通知后，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1.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6.2评审专家评分：评审专家按照《详细评审标准》评分，供应商详细评审得分等于全部评审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6.3 算术错误修正：磋商价格有算术错误或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价格进行修正：

（1）电子交易平台中报价与响应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为准；

（2）开启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启一览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或不接受的，其响应无效。

3.6.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6.5 响应报价评分：对响应报价进行响应报价得分计算，计算方法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6.6 汇总评分结果，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7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供应商总得分排序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3.6.7.1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

3.6.7.2总得分相同时报价低的供应商排序靠前；

3.6.7.3总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由采购人确定供应商排序；

3.7 推荐成交候选人及提交评审报告

3.7.1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总得分排序第一的供应商将被确定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规定数量的的成交候选人。

3.7.2当通过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后，供应商少于3个时，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3.7.3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8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8.1 关于评审活动暂停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评审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审工作无法继续时，评审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审暂停情况时，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审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审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审。

3.8.2关于评审中途更换评审专家

3.8.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评审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审中途退出评审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3.8.2.2 退出评审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更换的评审专家进行评审。

3.8.3 在评审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问题澄清通知**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质疑问题：

磋商小组成员：

日期： 年 月 日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磋商小组：

（采购项目名称）的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文本供参考，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的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新疆农业大学**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部分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17]214号）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项目负责人（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筑法》、《民法典》、《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的法律、法规及自治区和地方的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及自治区现行的质量验评标准及规范。　GB50500-2008《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部分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第1.5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中标公示时间结束后三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二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内容，技术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向监理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接到全套施工图一周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二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签收后五日内予以确认。**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准备、提供。**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第1.10.1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围墙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无**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向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提供本工程的图纸和资料，需要提供时，须经发包人的同意。**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限于本工程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

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当工程量偏差在±10%（包含10%）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工程量按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当工程量偏差超过±10%时，超过部分对综合单价及对应的措施项目费给予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对工程施工全过程的质量、进度、安全、资金等监督检查；审批工程款的支付，经济签证确认，设计变更确认等；协调工程相关各方之间的关系。**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日期7天前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5）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开工前期准备资料、企业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安全质量保证体系及施工工艺操作方法。**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档案馆一套、发包人一套、监理单位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十五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并按当地城建档案馆的要求提交。**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主持项目经理部工作；决定授权范围内的项目资金的投入和使用；**

**制定内部计酬办法；参与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法定代表人授予的其他权力。**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少于25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1000元/天承担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特殊原因需更换时，应提前十五天提出书面申请，征得发包人同意，且必须不低于现任资质条件。**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停止施工，直至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停止施工，直至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500元/天承担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主体结构基础、梁、柱、板、承重墙、楼梯间、屋面、墙体。**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无**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人提供的工程监理大纲。**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无偿提供1-2间办公生活用房**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质量的争议检测 ；**

**（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

**（3） 变更估价 ；**

**（4）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

**（5）计日工 ；**

**（6）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争创优质工程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零死亡，轻伤率1‰ ，一次性达标合格率100％**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达到国家及自治区和当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后的28天内预付不低于施工单位的磋商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的60%，其余部按照提前安排的原则进行分解，并与进度款同期支付。进度款拨付以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及计日工费用所得金额为基数。**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按通用条款及发包人提出的其他具体要求给予编制提供。**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接到全套施工图7日内提交。**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签收后5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签收后5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3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三日内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完成。**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三日内在现场进行交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②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③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生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照1000元/天进行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10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以当地气象局数据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设置试验室用房。**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由承包人委托当地具有资质的检测公司检测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并依据《清单计价规范》9.3条规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由承包人对增加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提出新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并按中标时审定预算价和中标价间的下浮幅度下浮。

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导致变更后的预算超过总预算或者分项预算的百分之五且金额超过二万元的，承包人必须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当书面通知学校领导和审计机关派员现场见证。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天内审批完毕**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按实际发生计算，不发生不计取任何费用；预付款支付扣除暂列金额。暂列金剩余归发包人所有，结算时给予扣除。**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市场价格波动超过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无**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是指由发包人在备案机关备案的控制价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与基准价相比较，出现较大调整幅度，且高于附加协议条款约定的幅度时，采用政府发布的造价信息及在国家规定的风险范围内进行调整。**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无**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内不因市场的变化而变动。工程量据实结算详见本条款约定内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详见本条款约定内容。**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一、工程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补充设计、经济签证、工程量调增、调减部分、漏项部分的处理原则：在发包人和监理公司同意的情况下，对于工程量清单项目中已有或类似的项目，综合单价按承包人的已有或类似磋商单价执行，工程量按相应计算规则结算；对于工程量清单中未有的项目，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工程量按相应计算规则计算。**

**二、每项细目的合价支付最终以现场工程师实测的工程量乘以承包人所报综合单价之积进行。“当实际工程量与磋商项目量出现偏差超过±10%时，超出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及对应的措施项目费可进行调整。**

**三、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费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发生变化，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四、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系数进行调整；施工机械使用费的风险可控制在10%以内，超过者予以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材料的价格风险控制在6%以内，超过者予以调整；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人工单价调整的基价应为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在招标前最后一次发布的人工费调整文件为基准调整合同价格。**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主要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6%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6%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6%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6%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6%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3）调整时采用磋商文件所采取的计费程序。**

**（4）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五、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的材料单价按发、承包双方最终确认价格在工程结算时调整。承包人按发包人指定品牌采购的配电箱、双电源切换箱、电缆转换箱、插座箱、控制箱等主材价格调整，以发包人在备案机关备案的控制价中给定的价格为基准价，与实际采购价进行找差，按实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无**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无。**

3、其他价格方式：  **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按签约合同价的30%支付（不含暂列金） 。**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十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合同签订后10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不含暂列金），工程进度款按月结算，每月支付70%（不含暂列金）的进度款。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不含暂列金），经结算审计审定后，承包人提供农民工工资结清承诺书、提供合同约定的图纸及竣工资料和档案资料后，工程款付至结算价款的97%，预留结算价款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无息结清。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提供银行保函 （预付款金额）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相关工程现行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12.3.3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无**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无**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0天内施工方进场，支付合同价款的30%（不含暂列金），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不含暂列金），经结算审计审定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97%，留3%质量保证金，待1年保修期满后无息结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2.4.2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2.4.3款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7天内**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7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工期顺延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执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担由此发生的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工期延误违约计算方法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无。**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移交后15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申报的工程竣工结算书已经过发包人审定后的15个工作日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受证书后56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和解、调解、争议评审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无** ；

（2） **结算价款的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无**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无**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执行磋商函附录中的承诺**。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个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通用条款。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未能通过竣工验收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1000元/天进行计算。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无条件返工达到合格标准，返工费用自理。**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①发现承包人在本工程中使用不合格材料，承包方无条件将相关材料清理出场每次承担一万元违约金且工期不予顺延。②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及材料供应款，不得造成工人集体上访，否则，发包人有权自主将工程进度款用于支付被拖欠的工人工资及材料款。③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方有权要求第三方维修，费用从工程尾款中扣除；④承包方违约，还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包括为主张权益所支付的诉讼费、交通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等全部费用。承包人违约的，发包方有权将相应违约金从应给承包方支付的货款、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按实际发生计算。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自行解决。**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无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无**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双方均同意将本协议第一部分尾部约定的地址及电话作为送达地址，并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向对方告知变更后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被实际接受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  名称 | 建设  规模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结  构 | 层  数 | 跨  度  (米) | 设备安装  内容 | 工程  造价  (元) | 开工  日期 | 竣工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材料设备  品种 | 规格  型号 | 单  位 | 数  量 | 单  价 | 质量  等级 | 供应  时间 | 送达  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本工程完成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图设计要求。

1.2、本工程的材料检验和质量、工艺试验按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1.3、工程量清单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当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有关规定编制。

1.4、供应商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须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附件（工程量清单）提供的表格填列。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示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录

（1）、开启一览表

（2）、响应函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技术条款偏离表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8）、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9）、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0）、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11）、施工组织设计

（1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3）、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内容，并在目录成交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一、开启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响应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
| 质量标准 |  |
| 工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历日 |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截止之日90日历日 |
| 备注 |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二、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的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充分研究贵方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3、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4、我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存在的任何一种情形。

5、本响应文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其响应担保将被贵方没收。

6、我方已完全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无异议。

7、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响应价格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8、如我方成交，我方自愿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咨询费，并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一份用于采购资料备案工作。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磋商响应或成交资格，并通报财政监管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商务条款有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请在此偏离表“偏离”中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的技术条款 |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技术条款有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请在此偏离表“偏离”中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供应商：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拟派我单位 （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就 （采购项目名称）的响应，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申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成立时间 |  | 企业性质 |  |
| 营业执照号 |  | 注册资金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帐号 |  |
| 职工概况 |  | | |
| 经营范围 |  | | |
| 关联单位  （如有） | 注：此处关联单位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7.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一、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二、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三、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四、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五、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7.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一、财务状况报告（满足下述一条要求即可）：

要求1、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3年度或2024年度，包括“四表-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

要求2、成立不足六个月（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为期限）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内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指各种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扣（收）税凭证以及其他完税证明）。

2.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2.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三、注：

3.1、如因有关主管部门政策调整，部分证明材料有所增减，以最新政策要求为准；

3.2、如供应商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反馈的证明材料与本文中要求不一致时，以当地要求为准，但须供应商提供文字说明。

**7.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备履行 （项目名称）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前三年内（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为期限）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响应，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备注：

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成立时间不足三年，以自成立以来的时间计取。

供应商：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一、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如有时）。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时）。

**附表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表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采购人  联系方式 | 项目规模 | 合同金额 | 合同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学历 | |  | |
| 毕业学校 |  | | 专业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 |  | |
| 在公司担任职务 |  | | 联系方式 | |  | |
| 证书名称 |  | | 证书编号 | |  | |
| 近三年类似业绩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 合同内容 | 合同价格 | 签约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附身份证、注册证等其它相关材料。

**十、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性别 | 职称 | 学历 |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需配备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及项目负责人需要配备的其他关键人员；应附相应证书、身份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十一、施工组织设计**

一、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编制相应的施工组织设计。

二、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工程概况及特点

（1）工程建设概况

（2）建筑设计特点

（3）结构设计特点

（4）设备安装设计特点

（5）工程施工特点

（6）建设地点特征

2、施工准备工作计划

3、施工方案

4、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1）施工流水作业横道图

（2）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上述两种图表，可选任意一种，但推荐做（2）的图表形式

5、劳动力、材料、施工机械设备等需要量计划

6、施工平面图

7、质量保证技术组织措施和保证体系

8、安全保证技术组织措施和保证体系

9、进度保证技术组织措施和保证体系

10、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11、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方案

**十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须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附件（工程量清单）提供的表格填列。

**十三、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六章 补充条款**

附件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